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

XIAO YI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目 录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刘百杰

编 委：王士威 范小宇 雷姝静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 编：范小宇

副 主 编：任吉栋

(双月刊)

2025年第2期

(总第148期)

2025年4月30日出版

【政府文件】

孝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孝政发〔2025〕1号……………(3)

【政府办文件】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5〕1号……………(18)

【规范性文件】

孝义市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关于印发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孝烟法〔2025〕1号……………(29)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部分村（居）民委员会；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市民服务中心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出 版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xyzfxxgk@126.com

电 话 0358—7828576

邮 编 032300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政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孝政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驻市企业：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发展谋篇布局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吕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切实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为我市奋进“双百强”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意识

（一）筑牢安全发展理念。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作为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专题学习，把各级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

（各乡镇、街道，孝义经济开发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孝义经济开发区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强化培训考核问效。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红线意识，树牢事故可防可控的理念，严格工作措施。分期分批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开展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轮训学习，对学习成效随机抽考，建立落实清单，加强跟踪问效。（市委组织部、

市安委办、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制定宣教工作计划, 利用新媒体常态化宣传报道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消防、防灾减灾救灾等重要工作以及应急科普和安全公益等内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专题活动, 强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充分动员消防协管员、网格员等基层力量, 开展进企宣讲、送教下乡、入户提醒。督促指导各学校上好“开学第一课”, 做到安全意识提升从娃娃抓起; 指导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 发挥工青团妇等群团组织作用, 加强群监员安全监督, 开展家庭安全寄语等活动, 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

(四) 深化事故警示教育。深刻汲取近年来的典型事故教训, 特别是我市发生的事故, 各级党委(党组)、市直有关部门、各企业要召开专题会议, 对照事故暴露问题, 认真查找思想理念、责任落实、监管执法、基础提升、人员配备、资金投入、应急救援等方面存在的不足, 切实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市受警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

二、健全责任体系, 压实安全责任

(五) 强化市委市政府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市实施细则。制定年度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严格落实。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议事日程。市委主要负责人年内不少于4次主持市委常委会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年内不少于4次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和检查指导; 市委其他常委要按照职责分工, 协调纪检、组织、宣传、政法、编办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年内不少于4次召开政府常务会议, 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安全投入、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工作, 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 市政府班子成员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 每月至少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1次, 并严格落实市政府领导矿山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制度。**(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安委办依职责负责,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配合)**

(六) 夯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 坚持监管执法与服务指导相结合,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 结合上级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科学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确定重点检查单位、规范精准严格执法、提高执法效能, 减轻企业负担。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按照“业务相近”“业态相似”原则, 及时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 消除盲区漏洞。加大对企业指导帮扶, 助力企业安全发展,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安委办,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

(七) 压实乡镇(街道)属地责任。按要求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

查，常态化排查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强化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管理，科学统筹安全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党政主要负责人每月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不少于2次；其他班子成员每月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不少于4次。

（八）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配齐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要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应急演练等；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提升员工发现、报告、处置风险隐患的积极性；因地制宜采取专家指导、大小企业结对帮扶、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隐患排查质效，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安监部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

（九）强化员工安全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岗位负面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建立企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办法，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对违反承诺事项的，根据“三违”频次和程度，逐步加大培训考核和惩戒力度，并严格执行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健全完善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开展视频反“三违”，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安监部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

（十）严肃追责问责。把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党政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重点行业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要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既要追究生产经营单位、企业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也要追究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对瞒报事故的打击力度，对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故报送存在迟报、瞒报、漏报、谎报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完善体制机制，深化科技赋能

（十一）持续建设完善管理体制。按照上级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需要，设立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优化各专业委员会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联动，做好工作承接，抓好重点灾种防范。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理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制，整合乡镇（街道）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工作人员，按照有机构、有场所、有职责、有制度、有经费、有队伍、有装备“七有”标准，依托消防工作所建成16个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由乡镇（街道）正科级干部分管，在此基础上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管理及消防履职

事项清单，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市安委办牵头负责，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十二）持续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完善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自然灾害巨灾保险、跨部门灾害防范应对等协调机制。修订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专家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完善“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督导巡查、调度通报”等重点工作推进机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

（十三）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广“智慧应急”，以市应急指挥中心为基础，融合公安、水利、林业、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基础信息数据，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将视频指挥调度延伸至乡镇（街道），实现应急指令直达基层；加快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建设，实现“三断”情况下的应急指挥调度。大力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年底前力争建成1座智能化煤矿。继续实施高清视频监控和AI智能事件监测工程，加大城市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力度。年底前实现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建成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等系统。（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依职责负责）

（十四）扎实开展安全工程治理。依托国家“两重”“两新”政策，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持续推进煤矿“一优三减”。深入推进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扎实开展重大水害、瓦斯等工程治理，加强对煤矿采煤工作面采空区自然发火分布测定。推进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和油库储罐改造升级，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安全治理工程。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地震灾害危险源和风险源探查，按要求建设巨灾防范工程和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市财政局、市物业管理中心等部门依职责负责）

四、深化治本攻坚，整治问题隐患

（十五）深度破解重大问题。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每个行业每年至少解决1—2个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涉及跨部门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市委市政府专题研究。

矿山方面，重点解决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瓦斯超限、探放水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推动煤矿装备升级和灾害治理提升；持续推进资源整合与企业规范化管理，推动兼并重组、关小上大，解决非煤矿山“多、小、散”的问题；全力推动达到设计标高尾矿库闭库销号；深化“体检式”精查与专项整治行动。（煤矿、非煤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冶金工贸方面，重点解决冶金工贸行业“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混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

修作业外包外委管理不到位、冶金工贸企业“多、小、散、乱、差”等问题。（冶金工贸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危险化学品方面，推动化工园区问题整改和整治提升，多角度深层次推动打非治违工作。（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孝义经济开发区牵头负责）

消防方面，着力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问题；着力解决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文物古建消防设施不完善，火源管控不到位，以及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取证难等问题。（建筑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电动自行车整治方面，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打击非法改装力度不大、充电费用未落实居民电价政策等问题。（电力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建筑施工及燃气方面，着力解决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动火作业、高处坠落等问题；着力解决燃气老旧管网带病运行、改造后的管网未接通运行、第三方盲目施工破坏以及气、瓶、阀、管、灶等方面问题。（建筑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道路交通方面，着力解决“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酒醉驾、客运车辆乘客不系安全带、大货车不按规定靠右行驶、农用车违法载人、旅游客车不按规定配备双驾驶员和不按规定路线行驶、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流于形式，以及隧道照明、临水临崖、长陡下坡、校园门口基础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明确整治重点，做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六）**根源上杜绝重大隐患。**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推进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保温材料等“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敲门行动”、住宅“楼道革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持续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落实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对企业自查发现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主动上报的重大隐患免于处罚；对风险隐患自查排查不力、隐患长期存在、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健全落实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对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的、部门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立案查处、公开曝光、追责问责，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七）**持续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属地“打非治违”主体责任，市安委会、各专委会要发挥综合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协调工作措施落实。充分发挥我市“10+2”风险隐患治理、“1+3+8”打击私挖盗采长效机制，依法精准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并通过行刑衔接从严追究法律责任，严防非法违法“小化工”和私挖盗采等非法违法行为死灰复燃。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

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五、加强应急建设，提高防灾能力

（十八）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以灾害事故处置实战为导向，优化分级响应流程，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适时修编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保障类专项预案。制定应急响应手册，明确各个响应级别的职责任务、流程措施、资源保障等具体内容，进一步推动应急指挥调度、应对处置等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结合我市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乡镇（街道）和各类功能区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一制三案”（突发事件应急包保责任制和防火、防汛、防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实现应急培训手册化、应急处置图表化、应急指挥卡片化。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培训、演练、修订、评估的监督检查。（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九）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强化专职救援队伍规范化管理和“一专多能”建设；各乡镇（街道）统筹灾害信息员、网格员、消防协管员、民兵、医务人员、志愿者等应急力量，组建不少于3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实施办法（试行）》开展测评工作，不断完善“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采取理论培训、技能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和比武竞赛等方式，不断提高专业技能；坚持实战导向，加强各级各类救援力量联训联演联战；支持救援队伍队员考取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市安委办、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依职责负责）

（二十）强化应急装备配备。实施基层防灾工程项目，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水平和救援能力。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资助、社会援助等方式，统筹规划为乡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叫应、灭火救援、防汛排涝、应急通信等必要物资装备，切实提高应急处置实战能力。（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一）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物资保障。健全市应急物资统一调拨制度和跨部门应急物资调拨协调机制，完善调拨流程。做好冬春救助和应急救助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严格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原则和“户报、村评、乡审、市定”程序，及时下拨救助资金，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指导各乡镇（街道）使用“自然灾害资金管理系统”。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科学规划并推动重点乡镇（街道）、重点林区建设能够满足森林火灾救援的取水点、防火应急通道。2025年底前，完成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调查评估工作，建成一处市级综合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各乡镇（街道）建成一处综合性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年底前力争每个村（社区）至少建成一处应急避难场所。（市发改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依职责负责）

六、强化人员素质，提高执法能力

（二十二）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实战练兵。坚持实战导向，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企业专职救援队伍、武警、基层应急救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演、联战。针对重

点行业领域、自然灾害，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化品、冶金工贸、消防、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综合性应急演练。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易发事故种类，组织企业专兼职队伍和职工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职工自救互救能力。（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依职责负责）

（二十三）开展职工安全技能竞赛。各单位按照企业从业人员主要工种考试题库，加强全员分工种、分岗位针对性培训，严格“三项岗位人员”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构建“工会+行业”协同模式，分行业推动安康杯知识竞赛、职工技能比武工作，营造崇尚专业、崇尚安全的良好风气。（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四）开展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比武。对标对表先进地区经验做法，采取“走出去看、进校园学、请进来教”等方式，加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建设。以“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为抓手，综合运用“理论+实操”“严培+严考”“线上+线下”等方式，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开展执法比武和实战大练兵，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等开展案卷评查，不断推动队伍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升。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职责负责）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意识	<p>1. 筑牢安全发展理念。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作为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专题学习，把各级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p> <p>2. 强化培训考核问效。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红线意识，深化事故可防可控的理念，严格工作措施。分期分批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員等开展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轮训学习，对学习成效随机抽考，建立落实清单，加强跟踪问效。</p> <p>3.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制定宣教工作计划，利用新媒体常态化宣传报道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消防、防灾减灾救灾等重要工作以及应急科普和安全公益等内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专题活动，强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充分调动消防协管员、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开展进企宣讲、送教下乡、入户提醒。督促指导各学校上好“开学第一课”，做到安全意识提升从娃娃抓起；指导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发挥共青团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群监员安全监督，开展家庭安全寄语等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p>	<p>各乡镇、街道，孝义经济开发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孝义经济开发区负责，不再一一列出）</p> <p>市委组织部、市安委办、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p> <p>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p>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二	健全责任体系，压实安全责任	<p>7. 压实乡镇（街道）属地责任。 按要求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常态化排查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强化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安全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党政主要负责人每月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其他班子成员每月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4次。</p> <p>8.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全面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和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要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全面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应急演练等；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奖励制度，提升员工发现、报告、处置风险隐患的积极性；因地制宜采取专家指导、大小企业结对帮扶、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隐患排查质效，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p> <p>9. 强化员工安全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建立企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办法，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对违反承诺事项的，根据“三违”频次和程度，逐步加大培训考核和惩戒力度，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机制。健全完善作业场所视音频监控系统，开展视频反“三违”，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p> <p>10. 严肃追责问责。 把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党政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重点行业企业关停、破坏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行为，以及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要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既要追究生产单位、企业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也要追究属地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对瞒报事故的打击力度，对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故报告存在迟报、瞒报、漏报、谎报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p>	<p>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p> <p>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p> <p>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p>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三	完善体制机制，深化科技赋能	<p>11. 持续建设完善管理体制。按照上级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需要，设立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优化各专业委员会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联动，做好工作承接，抓好重点灾种防范。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理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制，整合乡镇（街道）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工作人员，按照有机构、有场所、有职责、有制度、有经费、有队伍、有装备“七有”标准，依托消防工作所建成16个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由乡镇（街道）正科级干部分管，在此基础上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管理及消防履职事项清单，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p> <p>12. 持续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完善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自然灾害巨灾保险、跨部门灾害防范应对等协调机制。修订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专家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完善“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督导巡查、调度通报”等重点工作报告推进机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p> <p>13.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广“智慧应急”，以市应急指挥中心为基础，融合公安、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基础信息数据，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将视频指挥调度延伸至乡镇（街道），实现应急指令直达基层；加快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建设，实现“三断”情况下的应急指挥调度。大力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年底前力争建成1座智能化煤矿。继续实施高清视频监控和AI智能事件监测工程，加大城市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力度。年底前实现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建成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等系统。</p>	市安委办牵头负责，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等部门配合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
			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局、市财政部门等部门依职责负责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三	完善体制机制，深化科技赋能	<p>14. 扎实开展安全工程治理。依托国家“两重”“两新”政策，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持续推进煤矿“一优三减”。深入推进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扎实开展重大水害、瓦斯等工程治理，加强对煤矿工作面采空区自然发火分布测定。推进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和油库储罐改造升级，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水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安全治理工程。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地震灾害危险源和风险源探查，按要求建设巨灾防范工程和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p>	<p>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财政局、市物业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p>
四	深化治本攻坚，整治问题隐患	<p>15. 深度破解重大领域问题。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久久为功，持续发力。</p>	<p>矿山方面，重点解决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瓦斯超限、探放水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推动煤矿装备升级和灾害治理提升；持续推进资源整合与企业规范化管理，推动兼并重组、关小上大，解决非煤矿山多、小、散的问题；全力推动达到设计标高尾矿库闭库销号；深化“体检式”精查与专项整治行动。</p> <p>冶金工贸方面，重点解决冶金工贸行业“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混杂”以及工程项目、检修作业业外包外委管理不到位、冶金工贸企业“多、小、散、乱、差”等问题。</p> <p>危险化学品方面，推动化工园区问题整改和整治提升，多角度深层次推动打非治违工作。</p> <p>消防方面，着力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问题；着力解决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文物古建筑消防设施不完善，火源管控不到位，以及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培训取证难等问题。</p> <p>电动自行车整治方面，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打击非法改装力度不大、充电费用未落实居民电价政策等问题。</p>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p>15. 深度破解重大问题。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久久为功，持续发力。</p>	<p>建筑燃气及燃气管网工程转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动火作业、高处坠落等问题；着力解决燃气老旧管网带病运行、改造后的管网未接通运行、第三方盲目施工破坏以及气、瓶、阀、管、灶等方面问题。</p> <p>道路交通方面，着力解决“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客运车辆乘客不系安全带、大货车不按规定靠右行驶、农用车辆违法载人、旅游客车不按规定配备双驾驶员和不按规定路线行驶、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流于形式，以及隧道照明、临水临崖、长陡下坡、校园门口基础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p>	<p>建筑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p> <p>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p>
四	<p>深化治本攻坚，整治问题隐患</p>	<p>16. 根源上杜绝重大隐患。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推进燃气、人员密集场所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充电桩设施、保温材料等“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敲门行动”、住宅“楼道革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持续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落实重大隐患自查常态化机制，对企业自查发现并采取整改措施不到位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健全落实事故隐患排查奖励制度，对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的、部门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立案查处、公开曝光、追责问责，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落实行刑衔接机制。</p>	<p>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p>	
		<p>17. 持续打击各类非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属地“打非治违”主体责任，市安委会、各专委会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协调工作措施精准落实。充分发挥我市“10+2”风险隐患排查治理、“1+3+8”打击私挖盗采长效机制，依法精准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并通过行刑衔接从严追究法律责任，严防非违法“小化工”和私挖盗采等非违法行为死灰复燃。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p>	<p>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p>	

	<p>18.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以灾害事故处置实战为导向，优化分级响应流程，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适时修编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保障类专项预案。制定应急响应手册，明确各个响应级别的责任任务、流程措施、资源保障等具体内容，进一步推动应急指挥调度、应对处置等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结合我市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乡镇（街道）和各类功能区分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一制三案”（突发事件应急包保责任制和防火、防汛、防震减灾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实现应急处置手册化、应急处置图表化、应急指挥卡片化。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培训、演练、修订、评估的监督检查。</p>	<p>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p>
<p>加强应急建设， 提高防灾能力</p>	<p>19.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强化专职救援队伍规范化管理和“一专多能”建设；各乡镇（街道）统筹灾害信息员、网格员、消防协管员、民兵、医务人员、志愿者等应急力量，组建不少于3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实施办法（试行）》开展测评工作，不断完善“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采取理论培训、技能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和比武竞赛等方式，不断提高专业技能；坚持实战导向，加强各级救援力量联训联演联战；支持救援队伍队员考取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p>	<p>市委办、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依职责负责</p>
<p>五</p>	<p>20. 强化应急装备配备。实施基层防灾工程项目，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水平和救援能力。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资助、社会援助等方式，统筹规划为乡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叫应、灭火救援、防汛排涝、应急通信等必要物资装备，切实提高应急处置实战能力。</p>	<p>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p>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五	加强应急建设，提高防灾能力	<p>21. 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物资保障。健全市应急物资统一调拨制度和跨部门应急物资调拨协调机制，完善调拨流程。做好冬春救助和应急救助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严格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原则和“户报、村评、乡审、市定”程序，及时下拨救助资金，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指导各乡镇（街道）使用“自然灾害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科学规划并推动重点乡镇（街道）、重点林区建设能够满足森林火灾救援的取水点、防火应急通道。2025年底前，完成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调查评估工作，建成一处市级综合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各乡镇（街道）建成一处综合性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年底前力争每个村（社区）至少建成一处应急避难场所。</p> <p>22.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实战练兵。坚持实战导向，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企业专职救援队伍、武警、基层应急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演、联战。针对重点行业领域、自然灾害，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化品、冶金工贸、消防、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综合性应急演练。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易发事故种类，组织企业专业兼职队伍和职工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职工自救互救能力。</p>	市发改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职责负责
六	强化人员素质，提高执法能力	<p>23. 开展职工安全技能竞赛。各单位按照企业从业人员主要工种考试题库，加强全员分工种、分岗位针对性培训，严格“三项岗位人员”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构建“工会+行业”协同模式，分行业推动安康杯知识竞赛、职工技能比武工作，营造崇尚专业、崇尚安全的良好风气。</p> <p>24. 开展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比武。对标对表先进地区经验做法，采取“走出去看、进校园学、请进来教”等方式，加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建设。以“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为抓手，综合运用“理论+实操”“严培+严考”“线上+线下”等方式，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开展执法比武和实战大练兵，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等开展案卷评查，不断推动队伍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升。</p>	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职责负责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职责负责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

《孝义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有效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编制孝义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以下简称“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意义和依据

(一) 目的意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年度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有利于更客观、更准确地了解实际用地需求,从而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进一步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土地参与国家宏观调控的作用。

(二) 编制依据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依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住房建设规划与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建设用地使用标准等进行编制。编制遵循城乡统筹、节约集约、供需平衡、有保有压原则。

二、计划指标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5 年孝义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4324.049755 亩以内。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5 年孝义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22.0455 亩;工矿仓储用地 2971.1383 亩;住宅用地 1269.587205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1.27875 亩。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梧桐镇 2574.9613 亩、中阳楼街道 1187.20635 亩、胜溪湖街道 381.47625 亩、下栅乡 77.2665 亩、新义街道 63.6135 亩、振兴街道 18.9105 亩、崇文街道 15.801855 亩、下堡镇 4.8135 亩。

三、政策导向

(一)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强化土地政策对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作用。紧紧围绕经济结构调整重心,严格土地准入条件,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实施“有禁有限、有保有压”的土地供应政策,促进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科学分析市场用地需求,进一步做好拟供应土地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让有限的土地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一是各项建设用地都要尽量节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二是通过整合置换与储备,合理安排土地投放的数量和节奏,改善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挖掘用地潜力,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三是改善工业用地结构,园区内新增工业用地以标准地出让,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对于污染重、能耗高、产出低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一律不供应地。

(三)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保障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展。弥补市场失灵,进一步加大土地市场监管力度,健全土地市场运行规则,确保已供土地依法依规开发利用。

四、保障措施

为切实加强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组织和实施，经研究，决定成立孝义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史东山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续晓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苏光建 市发改局局长

霍小花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杨惠森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局长

秦惠琼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续晓强同志兼任。市自然资

源局负责按照城乡规划进行土地供应等工作；市发改局、行政审批局负责土地供应项目的立项审批；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负责有效管控涉及供应的“一住两公”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土地供应所涉地块的文物保护评估工作。此项工作结束后，专班自行解散。

附件：1.孝义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孝义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附件 1

孝义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亩

用途	商服用地	工矿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科教用地	其他用地	合计
面积	22.0455	2971.1383	1269.587205	61.27875	—	—	—	4324.049755

附件 2

孝义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商业服务类）

单位：亩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供地方式
		乡镇（街道）	村（社区）		
1	2024-36	崇文街道	居义	3.5745	挂牌出让
2	2024-37	崇文街道	居义	3.021	挂牌出让
3	2012-14（A）	中阳楼街道	新庄	15.45	挂牌出让
合计		3 宗		22.0455	

孝义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工矿仓储类）

单位：亩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供地方式
		乡镇（街道）	村（社区）		
1	2018-11（剩余）	梧桐镇	东王屯、旧尉屯	393.1935	挂牌出让
2	2018-12	梧桐镇	东王屯、旧尉屯	82.6755	挂牌出让
3	2018-13	梧桐镇	东王屯	49.992	挂牌出让
4	2021-26	梧桐镇	旧尉屯、新尉屯、东王屯	50.6625	挂牌出让
5	2024-20	梧桐镇	新尉屯	141.2895	挂牌出让
6	2023-6	梧桐镇	中王屯	146.1855	挂牌出让
7	2023-7	梧桐镇	北姚、东王屯	215.409	挂牌出让
8	2023-8	梧桐镇	北姚、东梧桐	103.4115	挂牌出让

孝义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工矿仓储类）

单位：亩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供地方式
		乡镇（街道）	村（社区）		
9	2023-10	梧桐镇	东梧桐	103.3005	挂牌出让
10	2023-11（剩余）	梧桐镇	中王屯、西王屯	125.0128	挂牌出让
11	2022-19（剩余）	梧桐镇	田家沟	514.7115	挂牌出让
12	2022-20	梧桐镇	田家沟	29.247	挂牌出让
13	2011-36	胜溪湖街道	东许、宜兴	100	挂牌出让
14	2012-10	胜溪湖街道	东许、宜兴	200	挂牌出让
15	2022-23（剩余）	梧桐镇	旧尉屯	177.8685	挂牌出让
16	2024-39	下栅乡	王马	77.2665	挂牌出让

孝义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工矿仓储类）

单位：亩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供地方式
		乡镇（街道）	村（社区）		
17	2024-40	梧桐镇	新尉屯	55.9995	挂牌出让
18	2016-9	振兴街道	仁智	18.9105	挂牌出让
19	2024-23	梧桐镇	南梧桐	386.0025	挂牌出让
合计		19 宗		2971.1383	

孝义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住宅类）

单位：亩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供地方式
		乡镇（街道）	村（社区）		
1	2023-34（剩余）	中阳楼街道	一家庄、楼西	72.324	
2	2023-35（剩余）	中阳楼街道	铁匠巷、桥南	179.25	
3	2023-26（剩余）	中阳楼街道	北关、西关、窑上、铁匠巷	799.5315	
4	2025-3	府前街北侧、长安巷东侧、规划青年路西侧、建设街南侧		63.6135	
5	2021-4	府前街北侧、永安路以东		33.01185	
6	2013-56	中阳楼街道	西关	61.3515	
7	2024-19	中阳楼街道	西关	26.2875	
8	2016-8B（1）	胜溪湖街道	封家峪	25.011	

孝义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住宅类）

单位：亩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供地方式
		乡镇（街道）	村（社区）		
9	2019-14（4）	崇文街道	桃园堡、居义	9.206355	
合计	9 宗			1269.587205	

孝义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公共管理服务类）

单位：亩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供地方式
		乡镇（街道）	村（社区）		
1	2025-1、2025-2	贞观大道北侧、湖滨路西侧		56.46525	划拨
2	2017-8	下堡镇	下堡	4.8135	划拨
合计	2 宗			61.27875	

孝义市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关于印发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孝烟法〔2025〕1号

孝义市烟草局（营销部）各部门：

《孝义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现予印发，请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孝义市烟草专卖局

吕梁市烟草公司孝义营销部

2025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划

一、总则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合理配置烟草市场资源，进一步优化全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切实保障消费者和卷烟零售户的合法权益，更好地适应国家简政放权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吕梁市局下发的《吕梁市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指导意见（2024年11月修订）》，对原《孝义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孝烟法〔2023〕1号）进行修订完善，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指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业务的场所，其销售对象应为烟草制品的具体消费者。

本《规划》适用于孝义市行政区域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审批、发放、后续监管等。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

坚持依法行政，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确保公开、公平、公正。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许可证申办程序向社会公布，其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平等权利。

（二）市场导向原则

制定零售点合理布局标准，充分考虑到本市

经济发展水平、交通状况、人口数量、消费能力和社会需求等方面因素，坚持零售户间距与各功能区域零售户布局总量相统筹的原则，既方便消费者购买，又限制卷烟零售户之间不正当竞争，保证烟草制品合理消费需求。

（三）受理在先原则

对在有数量限制区域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在有多人申请的情况下，要严格按照合理布局标准的规定，根据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四）服务社会的原则

以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为根本，强化服务意识，支持社会就业，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持民政、残联等部门颁发有效证明的残疾人、军烈属、低保户等社会弱势群体，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经核查确为本人经营，且为唯一店面的，可不受或适当放宽限制。

（五）尊重历史的原则

对现已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主体、经营地址、经营业态等均未发生改变的，应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的原则，正常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属于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情形的，原烟草专卖许可证不予延续。

三、制定烟草专卖零售点合理布局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5.《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山西省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指导意见的通知》

7.《山西省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指导意见的补充意见》

四、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标准

(一) 设定标准

1.零售点合理布局设定应当遵循以下标准

(1) 孝义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区街、道、路、巷及乡镇、城郊结合部零售点的间隔距离不低于50米；

(2) 住宅小区内的零售点需为具备经营性质的商铺，按小区规模设置，住户在300户可设立1个零售点，住户每增加300户可增设一个零售点，且零售点的间隔距离不低于50米，住宅小区外围临街房按街、道、路、巷零售点的间隔距离执行，且与小区内最近零售点间距不得低于50米；

(3) 由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综合性(批发)市场、专业市场、贸易市场(如：义乌商博城、西关世纪购物广场、星宇国际广场、中鼎鑫农贸市场)，根据一层固定商铺数量，每50户可设置一个零售点，每增加100个商铺可增设1个零售点，设置总数最多不超过10户，零售点间距不得低于50米，固定商铺数量不足50户，只可设置一个零售点；

(4) 行政村、自然村(不含乡镇所在地、城郊结合部)零售点按常住人口设置，常住人口每300人可设1个零售点，常住人口每增加300人可增设一个零售点，且零售点间隔距离不低于50米，行政村在国道、省道、区道和乡镇村公路两侧仍按所在村村民人口数设置零售点；

(5) 长途汽车站、火车站售票大厅内仅可

设置1个零售点，外围零售点间距不少于50米；

(6) 监狱、看守所等相对封闭以满足本区域内人群消费的区域，最多可设1个零售点；

(7) 高等院校内，按已在校学生人口数量设立零售点，不足5000人的，设立1个卷烟零售点，学生人口总数每增加5000人可相应增加1个卷烟零售点；

(8) 高速公路(含城市快速路)服务区内，最多可设置1个零售点；

(9) 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点)内设置的便利店，最多可设置1个零售点；

(10) 单元网格设定

城区范围：孝汾大道以东，中和路以西，北外环路以南，梧桐街以北区域。

标准及分布：

西北单元：大众路以西，永盛路以东，府前街以北，崇文街以南区域，设定零售户总数176户；

西南单元：大众路以西，孝汾大道以东，府前街以南，时代大道以北区域，设定零售户总数123户；

东北单元：永安路以西，崇文街以南，府前街以北，大众路以东区域，设定零售户总数111户；

东南单元：永安路以西，时代大道以北，府前街以南，大众路以东区域，设定零售户总数183户；

城东单元：中和路以西，永安路以东，北外环路以南，新安街以北区域，设定零售户总数159户；

城西单元：永盛路以西，孝汾大道以东，府前街(立交桥)以北，崇文大街以南区域，设定

零售户总数85户；

城北单元：孝汾大道以东，崇文大街以北，北外环路以南，永安路以西，设定零售户户数57户；

城南单元：时代大道以南，孝汾大道以东，梧桐街以北，大同路以西（仅含兴南花苑），设定零售户户数167户；

下栅乡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37户；

杜村乡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37户；

驿马乡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16户；

梧桐镇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124户；

大孝堡镇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123户；

高阳镇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108户；

下堡镇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68户；

柱濮镇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11户；

阳泉曲镇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60户；

西辛庄镇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41户；

兑镇镇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72户；

振兴街道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71户；

崇文街道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24户；

中阳楼街道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96户；

胜溪湖街道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55户；

柱濮新区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18户；

宜居单元（下栅新区、驿马新区、宜居家园）设定零售户总数19户；

三皇单元（赵西沟新区、南头新区、贾家庄二期、新阳、三皇院内）设定零售户总数10户；

各乡镇单元为本乡镇行政区域除去涉及城区单元市场的其他剩余区域；

（11）规模较大的创新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厂矿企业，按照用工人数设立零售点，生活区按用工数不足1500人可设立1个零售点，每增加700人可增设1个零售点，最

多可设置3个零售点，且零售点间隔距离不少于50米；

（12）大型超市营业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场、购物中心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酒店、大型宾馆床铺在300张以上的或一次性可容纳500人以上就餐的，大型饭店一次性容纳800人以上就餐的，最多可设1个零售点；

在（2）（5）（6）（7）（8）区域设立零售点的，申请人应事先协调门卫、安保等环节，确保烟草执法人员的后续监督检查工作能够正常开展；对外经营烟草制品的，适用正常申请的条件。

在（10）区域内设立零售点的，如该区域现有持证户数超设定值即不再新增，如该区域现有持证户数小于设定值，需新增的应同时满足人口、间距等限制规定。

2.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间距方面给予适当放宽

（1）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和山西省商务厅等13部门《关于促进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品牌连锁便利店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点间距不低于30米；

（2）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①持有《烈士证明书》的烈士遗属，且独立自主经营的，首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零售点间距不低于30米；

②能提供合法有效残疾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精神残疾、智力残疾除外）的残疾人，首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独立自主经营

的,零售点间距不低于30米;

③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需由相关单位出具当地政府批准的正式文件,属地烟草专卖局经集体研究认为可以扶持照顾的对象,根据实际情况放宽零售点间距标准,但零售点间距不低于30米;

(3)因法律法规及政策改变、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不受市场单元网格数量和间距限制。因经营场所规划拆迁歇业后6个月以内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或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持证零售户,歇业后6个月以内搬迁至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受市场单元网格数量限制,间距不低于30米。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等不得放宽。

3.特殊情形

(1)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合理布局受间距或控量所限,无法同时给予行政许可的,根据受理的先后顺序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2)对经营主体、经营场所地址未发生改变的,应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的原则,正常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属于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定情形的,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延续;

(3)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所在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调整的影响;

(4)连锁经营企业,在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根据各个分店所在位置分别提出

申请,遵循“一店一证”的原则;

(5)主营业务为通信器材、电子产品、修理汽配、五金建材、建筑装潢、按摩推拿、美容美发、生熟肉批零、药妆医械、文化体育、音像制品、家电家具、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水产海鲜、水吧影吧、小饭馆、金银珠宝、修理汽配、以寄递揽件为主的快递网点、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网吧、电子游戏、棋牌室、机耕农具、废品回收点、汽车美容、照相馆、农畜养殖、床上用品、殡葬服务、业务洽谈、各类培训咨询机构、早餐车、报刊亭、办事机构、私人会所等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无互补营销关系的主体经营场所与最近持证零售户间距不得低于350米;

(6)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个体转为个人独资企业的除外),企业类型改变的,企业内部转制改变经营主体的,继承改变经营主体的,法院判决、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等原因改变经营主体的,因疫情等客观原因未延续被注销许可证但经营主体及地址未发生变化,以上情形从被注销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重新申领许可证的,可以不受间距、总量限制;

(7)大型超市营业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场、购物中心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酒店、大型宾馆床铺在300张以上的或一次性可容纳500人以上就餐的,大型饭店一次性容纳800人以上就餐的,作为申请主体申请办理证时,不受单元网格数量和间距限制。

(二)不予设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1.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3)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4)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2.经营场所方面:

(1) 建筑物原则上应为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指经营场所是可变动或移动的。如:流动性和季节性摊、点、车、棚、电话亭、报刊亭等;或居民楼内公用巷道、居民楼阳台、储藏室、楼梯间、地下室、车库、活动板房以及其他临时建筑物作为对外营业窗口的;

(2) 经营场所为面向公众经营,消费者无需经过住宅区即可进店购买的场所。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指经营场所与住所混同或经营场所与住所相连。认定应当因地制宜,采取申请人承诺,现场核实确认等方式进行。以下情况应认定为经营场所:一是该场所仅为经营人员看门时居住,主要用途是用作经营,在经营时间应当认定属于与住所相独立的经营场所;二是住所与经营场所连接,在农村表现为前店后家,并且店家之间有门相连,在城镇表现为一楼经营二楼住

宿生活。此种“前店后家”、“下店上家”等的现象应认定为与住所相独立的经营场所。但必须在实地核查和测量营业面积时详细标明具体位置和面积,配备图示,申请人自愿签字确认;

(3)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指经营或存放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有毒、有害、放射性、易燃易爆物品;森林、文物保护单位及国家明令禁带火种的区域等场所,但具备安全措施保障的能提供安全许可证的加油站(点)、加气站(点)、充电站(点)的便利店除外。

3.经营业态模式方面:

(1) 自动售货机,电玩游戏机的;

(2) 无人售货超市;

(3)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卷烟的。

4.特殊区域:

(1) 中小学校内部及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 50 米、幼儿园内部及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 50 米以内的经营场所;

(2) 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内;

(3) 党政机关内部;

(4) 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构建的违规建筑场所,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

(5) 经营母婴用品、文具玩具、儿童乐园、托幼机构(含幼儿园)、少年宫、图书馆(室)、科技馆(室)、美术馆等主营未成年产品和服务的区域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卷烟的经营场所;

(6) 不符合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卷烟经营相关规定的。

5.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

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以及当地烟草专卖局依照政府相关要求不能设定零售点的其他情形。

五、附则

(一)本规划所指“间隔距离”是指采取该控制方式区域内的新办申请或重新申领零售点与已设的相邻零售点之间应符合规定的距离标准。应注意的是,现场勘验零售点之间的间距应当根据距离新设置零售点最近的零售点作为标准参照物,按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实地核查标准》执行。

(二)本规划中居民住宅区、行政村、自然村的户数参考物业管理部门、村委会等单位提供

的相关数据进行计算。

(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

(四)本规划由孝义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五)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孝义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孝烟法〔2023〕1号)同时废止。本规划实施期间,根据孝义市经济发展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调整的,以补充规定的形式经法定程序后予以发布实施。